

馬偕醫學院臨床教師聘任辦法

98年9月2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2月8日第2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0年2月18日第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8.9.10條

104年9月2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1.6.7.8.9條

104年9月30日馬學秘字第1040006514號函發布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臨床教學品質、推動產學合作及人才交流之需要，特訂定臨床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臨床教師分為臨床教授、臨床副教授、臨床助理教授及臨床講師四級。
- 第三條 臨床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或臨床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第四條 臨床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或臨床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第五條 臨床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或臨床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第六條 臨床講師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臨床師資遴聘不易之學科，基於教學實際需要，得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遴聘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一年以上或經專科醫師訓練期滿且現任主治醫師，有特殊優良表現者擔任臨床講師。
- 第七條 醫學系臨床教師應具醫師資格並取得專科醫師證照者為限。
醫學系臨床副教授以下教師之新聘或改聘，應參與系內所認定之特殊教學時數達十六小時，其中至少包含有繳交一個通過系內審查之特殊教學時數教案。
- 第八條 臨床教師須經各學系(所、中心)推薦，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核發聘書：
一、相關學、經歷文件。
二、相關專業證照。
三、在職證明文件。
臨床教師之聘期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